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（试行）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不再从事食品经营的

三、办理类型：即办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市场主体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：0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报材料

1.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；
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；

3、保证声明；

4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须签署委托书，并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1)现场办理：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审批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2）网上办理：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

<http://124.128.39.251:9080/sdfdaout/>

十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→办结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736

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